

附件 1:

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  
仲裁规则 ( 2026 年 )  
(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与反请求
-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审 理
- 第七章 决定和裁决
- 第八章 简易程序
-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 第十章 期限和送达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解决民商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机构及职责

（一）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以下统一简称北海仲裁）系北海市人民政府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登记设立的同时启用国内国际双重名称的仲裁机构。

（二）北海仲裁设有分支机构、专业仲裁院和中心等，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北海仲裁分支机构、专业仲裁院和中心等，均视为同意提交北海仲裁进行仲裁。

（三）北海仲裁可以使用北海仲裁委员会或者北海国际仲裁院任一名称受理仲裁案件。

（四）北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北海国际仲裁院院长（以下统一简称北海仲裁负责人）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副院长可受北海仲裁负责人的委托履行北海仲裁负责人的职责（不包括北海仲裁章程规定的职责）。

## 第三条 受理范围

（一）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北海仲裁申请仲裁；

（二）下列纠纷不能向北海仲裁申请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其他机构处理的纠纷。

（三）属于前款情形的，北海仲裁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北海仲裁或仲裁庭依法予以驳回。

## **第四条 规则适用**

(一) 本规则统一适用于北海仲裁及分支机构、专业仲裁院和中心等。

(二) 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者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三)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仲裁进行仲裁。

(四)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有利于公平、及时解决纠纷的原则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

## **第五条 诚信仲裁**

(一) 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参加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二) 当事人、代理人应当确保其在仲裁程序中正当行事，保证所作陈述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否则，由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三) 当事人、代理人违反本规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或者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作出的程序安排或决定，导致程序拖延或者费用增加等问题的，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有权决定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包括作出对该当事人的不利推定。

## **第六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者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或者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缺席审理的，而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向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且不得在后续程序中作出相反的主张。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第七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一)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

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相对于合同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失效、转让、履行、解除等，均不影响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 **第九条 管辖权异议**

(一)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者成立、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范围、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或者与管辖权有关的其他问题或者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当事人未依照前述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北海仲裁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十条 管辖权异议的决定**

(一) 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有权就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二) 当事人协议选定北海市仲裁机构、北海市仲裁委员会、北海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合同签订地经济合同仲裁机构仲裁（签订地在北海）、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履行地在北海）或者其他不会产生歧义并可以推断为选定北海仲裁的表述，均视为当事人一致同意由北海仲裁进行仲裁。

(三)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的，应当同时向北海仲裁提交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申请书副本和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

（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在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中作出，也可以在终局裁决中作出。

（五）北海仲裁经形式审查认为存在由北海仲裁进行仲裁的协议，可以根据表面证据作出北海仲裁有管辖权的决定。北海仲裁依据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不妨碍仲裁庭根据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者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六）一方当事人向北海仲裁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但在法院作出裁定前不得作出裁决。如法院裁定异议成立，则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如异议不成立的，仲裁程序继续进行，已进行的仲裁程序不再重新进行。

###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与反请求**

#### **第十一条 申请仲裁**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仲裁协议；
2. 仲裁申请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性别、年龄、住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 证据或其他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北海仲裁的通知预交仲裁费用。当事人的请求没有明确争议金额的，由北海仲裁确定争议金额或者应当预交的仲裁费用。

（三）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交、缓交或者免交，

是否批准，由北海仲裁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预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减交、缓交或者免交申请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

## **第十二条 多合同合并申请仲裁**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可以就多个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单个仲裁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多个合同存在相同当事人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或者多个合同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者同一系列交易；

2. 多个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容。

（二）仲裁申请受理后，同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合并仲裁。

（三）当事人就多个合同合并申请仲裁或者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的，是否同意，由北海仲裁或仲裁庭决定。

（四）其他当事人对多个合同合并申请仲裁或在仲裁中追加合同提出异议的，由北海仲裁或仲裁庭决定。

## **第十三条 受理**

（一）收到仲裁申请后，北海仲裁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自申请人预交仲裁费用之日起5日内后予以受理。

（二）仲裁申请不符合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北海仲裁不予留存。

（三）仲裁程序自北海仲裁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四）基于为当事人的纠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考虑，本会在收到仲裁申请后，可以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引导当事人通过本会提供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四条 仲裁秘书**

北海仲裁受理案件后，可以指定仲裁秘书协助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以及

提供与仲裁案件相关的其他服务。

## **第十五条 发送仲裁通知**

(一) 北海仲裁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五日内，将受理通知、举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庭组成方式的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件发送申请人；将答辩通知、举证通知、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庭组成方式的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件发送被申请人。载明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获取途径的仲裁通知发送给当事人即视为对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的送达。

(二)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书面申请延后向被申请人发送上述文件的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北海仲裁同意，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限制。

## **第十六条 答辩**

(一)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下列文件：

1. 答辩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2) 答辩意见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2. 证据或其他证明文件。

3.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北海仲裁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日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将答辩书及相关文件发送申请人。

(三)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 **第十七条 反请求**

(一)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逾期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 反请求的提交、受理参照本章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自受理反请求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北海仲裁将反请求答辩通知连同反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发送申请人。

(四) 申请人按照本章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 未提交的, 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五) 仲裁庭应合并审理同一纠纷的请求和反请求。

(六) 本规则对反请求的其他事项未作出规定的, 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事项办理。

## **第十八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一)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决定是否接受; 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

(二)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提交、受理、答辩等事项, 参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 **第十九条 邀请仲裁**

(一) 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 当事人相约而来或者一方通过北海仲裁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 北海仲裁应在五日内将仲裁邀请书及本规则发送当事人。

(二)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仲裁的, 视为达成仲裁协议, 北海仲裁应当通知发起仲裁邀请的当事人按照本规则规定申请仲裁。

(三) 另一方当事人不签收仲裁邀请书或者自收到仲裁邀请书之日起十日内未作答复的, 视为未达成仲裁协议。

(四) 当事人同意邀请仲裁的, 也可以根据邀请或者通知直接进入仲裁程序; 当事人在首次开庭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当事人已同意由北海仲裁进行仲裁。

## **第二十条 案外人加入仲裁**

(一) 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成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同被申请人的, 经申请人同意后, 是否接受, 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决定, 仲裁庭组成后

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申请追加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同被申请人的,经申请人同意后,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三)无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加入仲裁程序成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同被申请人的,经当事人一致同意后,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四)当事人申请追加无仲裁协议的案外人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同被申请人的,经当事人、案外人一致同意后,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五)北海仲裁决定接受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的,仲裁庭的组成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仲裁庭决定接受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的,由作出决定的仲裁庭继续审理。

## **第二十一条 文件提交**

(一)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应当一式五份。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人的,增加相应份数;如果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的,减少两份。

(二)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本。

## **第二十二条 临时措施**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

(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三)当事人依据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申请临时措施的,北海仲裁应将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提交给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四) 因情况紧急, 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可能灭失、以后难以取得的, 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提出保全申请。当事人应当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申请仲裁。

(五) 当事人申请解除临时措施的, 北海仲裁应将其申请提交给作出临时措施裁定的人民法院。

## **第二十三条 代理人**

(一)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 代理人的人数为 1-3 人。

(二) 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 应当向北海仲裁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其他联系方式。

(三) 仲裁程序中, 代理人信息发生变更的, 当事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北海仲裁或仲裁庭。

##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名册**

(一) 北海仲裁根据仲裁法规定的聘任仲裁员, 并制定仲裁员名册。

(二) 当事人可以从北海仲裁制定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

(三) 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的, 应当向北海仲裁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具体联系方式以及北海仲裁认为需要的其他信息, 该候选人经北海仲裁确认后担任仲裁员。除非北海仲裁决定将其列入仲裁员名册, 否则其任期至该案审理终结时止。

(四) 仲裁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任期届满的, 应继续履行职责至该案审理终结时止。

###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的人数**

(一) 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 设首席仲裁员。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三)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仲裁员应当满足的条件。当事人的约定显著不公平、不公正或难以实现, 或者当事人滥用权利导致仲裁程序不必要拖延的, 北海仲裁负责人可以依据公平原则确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组成人员。

##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的确定**

(一)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 应当由当事人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 从其约定, 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应在接受选定后 5 日内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 逾期未共同选定的, 由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二) 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 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仲裁员。

(三) 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 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仲裁员。

(四) 当事人自收到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庭组成方式的函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或选定不一致的, 由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

(五) 仲裁员拒绝接受当事人的选定以及发生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更换仲裁员的情形,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重新选定仲裁员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 否则由北海仲裁负责人按照本规则确定的程序予以指定。

(六) 仲裁庭组成前被申请人提起反请求的, 仲裁庭的组成按照仲裁请求的程序确定, 反请求程序中当事人不再另行选择仲裁员; 仲裁庭组成后被申请人提起反请求的, 仲裁庭组成不变。

##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通知**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五日内，北海仲裁将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当事人。仲裁秘书在仲裁庭组成后应当及时将案卷移交仲裁庭。

##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仲裁员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者北海仲裁指定后，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

(二)仲裁员可能存在导致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北海仲裁书面披露。北海仲裁应当将仲裁员的书面披露情况通知当事人。

##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回避**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二)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以及提供相应证据。

(三)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约定不开庭的，应当在知悉回避事由后五日内提出。

(四)北海仲裁应当及时将回避申请转送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

(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理由成立。

（六）除上述第（五）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北海仲裁负责人决定。北海仲裁负责人担任仲裁员时，由北海仲裁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北海仲裁负责人或者北海仲裁的组成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

### **第三十条 仲裁员更换**

（一）仲裁员因死亡或者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或者主动退出案件审理，或者回避、被除名，或者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更换。

（二）北海仲裁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以主动更换。

（三）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重新选定仲裁员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选定，逾期未选定的，由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的，由北海仲裁负责人另行指定。

（四）仲裁员更换后，北海仲裁将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在五日内发送当事人；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必要，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 **第五章 证 据**

### **第三十一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举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举证。逾期提交的，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决定。

（三）当事人提出反请求的举证期限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虽提交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 应当附证据目录清单, 并分类编订、标明页码、写明证明内容、提交的日期、盖章签名。

(六) 当事人提交的外文书证, 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的译本。

### **第三十二条 证据交换**

(一) 北海仲裁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实行交换, 将证据材料发送另一方当事人。

(二) 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于正式开庭前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庭自行或者委托仲裁秘书在指定时间内召集当事人进行庭前质证。

###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一)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二)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 认为有必要通知当事人到场的, 应及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的, 不影响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三) 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 应送交给当事人, 由当事人对证据发表意见。

### **第三十四条 证据补充**

(一) 仲裁庭根据庭审需要, 可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证据材料。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的期限提供证据材料。

(二) 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或者逾期提供证据的, 由该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仲裁庭应根据已有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决。

### **第三十五条 鉴 定**

(一)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 是否准许, 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未提出申请, 但仲裁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 可以决定进行鉴定。决定进行鉴定的, 由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

选定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未能共同选定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的，由仲裁庭指定。

（二）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向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提供或者出示鉴定所需的任何有关文件资料或者财产、货物。逾期提交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比例和期限预交鉴定费。鉴定费的最终承担主体和比例，由仲裁庭在结案文书中确定。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期限内未预交鉴定费的，不进行鉴定。

（四）当事人与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者其他物品与案件的关联性发生争议的，由仲裁庭对此作出决定。

（五）仲裁庭或者鉴定机构、鉴定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鉴定会议，组织当事人、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对有关鉴定问题进行讨论。

（六）仲裁庭应将鉴定报告副本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对鉴定报告发表意见。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机构应当派鉴定人出庭或者对当事人的意见作出书面回复。鉴定人出庭的，经仲裁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鉴定人提问，鉴定人应就报告作出解释、说明。

（七）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八）审计、评估或者检测等程序，参照本条（一）至（七）款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十六条 勘验和调查**

（一）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物证和现场进行勘验的，可以组织进行勘验。仲裁庭组织勘验，应及时通知当事人。经通知，当事人未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二）仲裁庭应当对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员、在场人员签名。

（三）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需要调查的，可以由仲裁庭或者仲裁庭

委托的仲裁秘书组织调查，调查须两名以上人员在场并制作笔录。

（四）仲裁庭应将勘验或者调查笔录送交给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对勘验或者调查笔录发表意见。

### **第三十七条 专家证人**

（一）鉴定意见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专家证人出庭的，应当提供专家证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拟证明的专业问题等，并附专家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证明文件。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

（二）仲裁庭组织当事人对出庭的专家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专家证人可以就鉴定意见或者专业性问题进行对质。

（三）专家证人不得参与鉴定意见或者专业性问题之外的审理活动。

（四）专家证人出庭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自行承担。

### **第三十八条 证人作证**

（一）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书面申请应当包括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拟证明事项等内容，并附证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证人出庭作证的，仲裁庭及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发问，证人应如实作出回答。

（三）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当庭或书面承诺如实作证，拒绝作出承诺的，不得作证。

### **第三十九条 质证**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

（二）书面审理的案件，由当事人书面质证。

（三）庭前质证过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再出示。

（四）对于当事人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收但不再开庭

审理的，可以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五）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定，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六）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答辩书、陈述以及其他书面意见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证据，视为当事人的自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七）有证据证明持有证据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如果该证据有利于另一方当事人的主张，不利于证据持有人的，仲裁庭可以结合其他证据推定该主张成立。

（八）当事人应当提交证据的原件、原物或原始载体供仲裁庭以及另一方当事人核对。仲裁庭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仲裁秘书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原件核对。

（九）当事人应当对证据原件核对予以配合，不予配合的，仲裁庭可以不予采信相应证据。

（十）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等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 **第四十条 证据认定**

（一）证据由仲裁庭认定。仲裁庭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司法解释，结合商业惯例和交易习惯，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等，对证据进行综合认定。

（二）鉴定（审计、评估、检测等）意见、专业技术意见是否采纳，由仲裁庭决定。

# **第六章 审理**

## **第四十一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并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现场开

庭、信息网络在线开庭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开庭方式。

（二）当事人约定不开庭审理，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仲裁文件进行书面审理。当事人约定不开庭审理，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开庭审理。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信息网络在线开庭审理：

1. 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
2. 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线上审理情形的。

（四）仲裁庭和一方当事人同意通过信息网络在线开庭，但另外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该方当事人应承担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因现场开庭增加的合理费用。

（五）当事人应按照北海仲裁通知的方式参加庭审，如当事人不予确认或者配合，应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六）无论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当事人，给予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七）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时间，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合议。

## **第四十二条 保密义务**

（一）仲裁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员、翻译人员、记录人员、仲裁秘书、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北海仲裁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三条 仲裁地**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北海仲裁所在地为仲裁地。

(二) 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 **第四十四条 开庭地点**

(一) 北海仲裁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北海仲裁所在地开庭审理，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同意在其他地点开庭的除外。信息网络在线审理的，开庭地点视为北海仲裁所在地。

(二) 当事人没有选择开庭地点的，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可以根据纠纷实际情况指定北海以外的临时开庭地点开庭。

(三) 当事人约定在北海仲裁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经北海仲裁批准，可从其约定，并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员及仲裁秘书的差旅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当事人未在北海仲裁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费用的，视为同意在北海仲裁所在地开庭。

#### **第四十五条 合并审理**

(一) 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案件，仲裁庭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二) 合并提出仲裁申请的案件，仲裁庭可以合并审理。

(三) 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案件，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开庭通知**

(一)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经当事人约定且仲裁庭同意的，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三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 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时间和地点的通知，不受五日期限限制。

#### **第四十七条 核对身份**

(一) 开庭审理时，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自行或委托仲裁秘书查明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是否到庭并核对其身份。

(二) 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参与人出庭人员身份有异议的，

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参与人应当庭出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缺席**

(一)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但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视为撤回反请求。

(三) 采用信息网络在线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线上审理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缺席。

## **第四十九条 庭审调查**

庭审调查包括以下方面:

1.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的答辩;
2. 当事人出示的证据,由另一方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进行质证;
3. 仲裁庭对当事人进行询问、了解案情;
4. 当事人在仲裁庭主持下可以相互发问;
5.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调查的其他方面。

## **第五十条 辩论**

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审理情况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辩论意见。

## **第五十一条 最后陈述意见**

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 **第五十二条 庭审记录**

(一)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但调解情况除外。

(二) 仲裁庭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供仲裁庭查阅。

(三)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应当记录该申请。

(四)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 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拒绝在笔录中签名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由仲裁员、记录人员签名。

(六) 信息网络在线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进行庭后笔录签署，如不签署或者擅自更改笔录内容的，庭审过程以录音、录像为准。如笔录内容与庭审录音、录像不一致的，以录音、录像为准。

## **第五十三条 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反请求**

(一) 申请仲裁后，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有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撤回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 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仲裁反请求的，是否准许，由北海仲裁决定；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仲裁反请求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 **第五十四条 虚假仲裁的防范**

(一) 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可能存在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或者企图通过仲裁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向北海仲裁报告，并将相关情况记录于附卷。

(二) 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案件存在虚假仲裁嫌疑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通知当事人到庭参加仲裁；
2. 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据；
3. 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4. 向利害关系人了解有关情况；
5. 依职权调查取证；
6. 要求当事人、代理人签署诚信仲裁保证书；
7. 法律、法规及仲裁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仲裁庭经审理后，仍无法排除当事人虚假仲裁嫌疑，或者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仲裁庭调查的，仲裁庭可以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证据不足为由，依法驳回仲裁请求。

（四）当事人应当保证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相关交易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并承诺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五）若仲裁庭对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根据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说明；若仍然无法消除上述合理怀疑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根据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调解**

（一）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当事人就部分争议事项达成调解的，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同意，仲裁庭可以就当事人达成调解的事项出具调解书，调解书的出具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争议事项进行审理并裁决。

（三）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北海仲裁印章，送达当事人。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四) 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 **第五十六条 仲裁程序中止**

(一) 程序中止的情形包括:

1. 一方当事人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参加仲裁的;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 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仲裁的;
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6. 当事人共同申请中止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中止并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7. 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二) 中止仲裁的原因消除后, 恢复仲裁程序。

(三) 中止和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 仲裁庭组成前由北海仲裁作出, 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 **第五十七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 如果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合议并作出裁决的, 北海仲裁负责人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更换该仲裁员; 在征得当事人及北海仲裁负责人同意后, 其他两名仲裁员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作出决定或裁决。

## **第五十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

(一) 北海仲裁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二) 对重大、疑难、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仲裁庭意见有重

大分歧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咨询的其他案件，仲裁庭或者北海仲裁可以聘请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仲裁庭对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应当充分考虑，如不接纳，应当向北海仲裁书面陈述理由。

## **第七章 决定和裁决**

### **第五十九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一）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及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二）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经当事人同意或者其他仲裁员授权，首席仲裁员也可以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四）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第六十条 裁决作出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四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提请北海仲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二）鉴定（审计、评估、检测等）期间、中止期间以及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或者庭外和解、调解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第六十一条 仲裁裁决**

（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应当按照全体仲裁员或者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裁决日期。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及按照当事人的调解或者和解协议作出裁决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三）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四）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加盖北海仲裁印章或者电子印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经仲裁庭同意时，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案件部分请求事项作出部分先行裁决。

（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的案件，仲裁庭可以合并作出裁决；根据当事人要求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单独出具裁决书。

（七）仲裁庭应当将仲裁结案文书草案提交北海仲裁核阅。北海仲裁可以就核阅发现的有关问题提示仲裁庭注意。

## **第六十二条 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专家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差旅费、场地费等。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比例确定其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三）当事人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导致案件审理程序拖延的，仲裁庭有权在其仲裁费用承担方面予以考虑。因程序拖延导致其他费用发生或者增加的，当事人还应当承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四）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确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其中律师费不超过胜诉方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但对于小额纠纷以及无法明确胜诉金额的律师费，可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 **第六十三条 裁决补正、补充**

（一）对裁决书中的文字、符号、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意见部分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主文遗漏的，仲裁庭应当补正。裁

决书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遗漏的，仲裁庭应当作出补充裁决。

（二）当事人发现裁决书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或者作出补充裁决。

（三）当事人逾期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或者补充裁决的，由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决定是否予以补正或者补充裁决。

（四）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或者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五）决定书、调解书的补正或补充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 **第六十四条 裁决的履行**

（一）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相关安排和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

（四）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其他双边、多边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

## **第六十五条 重新仲裁**

（一）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仲裁庭同意的，审理程序重新进行。北海仲裁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原仲裁庭组成人员回避、主动退出或者其他情形不能履行职责的，仲裁庭组成程序、审理程序重新进行。

（二）决定重新仲裁的案件，应向当事人送达重新仲裁通知，原裁决书失效。

（三）当事人在重新仲裁时申请补充证据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四) 重新仲裁的案件适用重新仲裁时施行的仲裁规则,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条未规定的事项, 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 **第八章 简易程序**

### **第六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指人民币, 下同)的, 适用简易程序。

(二) 争议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的, 也可适用简易程序。

(三) 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 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 承担由此增加的仲裁费用。

(四)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 由北海仲裁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 **第六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

(一)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审理。

(二)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庭组成方式的函之日起十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独任仲裁员。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的, 由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

### **第六十八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十日(国际商事案件三十日)内, 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如有反请求, 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交反请求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 **第六十九条 开庭通知**

(一) 开庭审理的案件, 仲裁庭应于开庭三日(国际商事案件十日)前将开庭时间和地点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 应

当在开庭前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未通知延期开庭的，开庭正常进行。

（二）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的，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再次开庭。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不受三日（国际商事案件十日）期限限制。

## **第七十条 程序变更**

（一）仲裁请求的变更或反请求的提出导致争议金额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已开始的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的适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变更程序的除外。

（二）在审理过程中，经双方当事人一致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或者北海仲裁认为有必要，可以决定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或者将普通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并向当事人发出程序变更通知。

（三）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四）仲裁庭组成后，普通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原首席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

（五）程序变更后，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由新仲裁庭决定；新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六十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期限自新仲裁庭组成之日起计算。

（六）新仲裁庭组成后仲裁程序的进行，适用变更后的程序规定。

## **第七十一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提请北海仲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 **第七十三条 本章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二）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三）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由北海仲裁或仲裁庭决定。

### **第七十四条 仲裁庭组成**

（一）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分别选定或者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为其指定一名仲裁员、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首席仲裁员。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定或者委托指定仲裁员的，由北海仲裁负责人指定。

（二）经当事人同意增加的外籍仲裁员的报酬，当事人应当在北海仲裁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在北海仲裁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北海仲裁负责人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 **第七十五条 答辩及反请求的期限**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二）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 **第七十六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应在开庭三十日前将开庭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经当事人协商并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

可以在开庭十五日前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时间和地点的通知，不受提前三十日期限限制。

## **第七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

（一）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进行调解。

（二）因调解不成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如果当事人以避免裁决结果可能受到调解影响为由请求更换仲裁员的，北海仲裁负责人可以批准。双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第七十八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提请北海仲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 **第七十九条 法律适用**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而非法律冲突法。

（二）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应当适用与争议事项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三）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国际商事惯例作出裁决。

## **第八十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符合本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案件，对第八章简易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适用第八章的有关规定。

# **第十章 期限和送达**

## **第八十一条 期限的计算**

（一）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二）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三）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件等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视为逾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决定。

（五）当事人书面约定期限不受本规则限制的，经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审查后，可从其约定。

## **第八十二条 送达**

（一）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仲裁文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即时通讯工具以及其他能够提供送达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也可以采用当面、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其他合理方式送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北海仲裁或仲裁庭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1. 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即时通讯工具、在线仲裁平台或者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仲裁文件等到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特定系统，即视为已经送达。

2. 通过当面递交或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的，经当面送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邮寄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书面确认的送达地、约定的送达地、合同注明联系地、注册登记或备案地、营业地、惯常住所地、新发现所在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所在地或者通讯地址，以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当事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者通信地址而

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送达给当事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通信地址或身份证载明地、户籍所在地，即视为送达。

4. 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的，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收、拒绝签收、要求退回或无人签收邮寄的仲裁文件的，从仲裁文件被签收、拒绝签收、退回或存放于指定取件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

（四）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义务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如变更送达地址及方式，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北海仲裁或仲裁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不准确、隐瞒或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及方式、发生送达地址及方式变更而未通知北海仲裁或仲裁庭的，造成的送达障碍及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五）当事人在合同或者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了包括电子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的，北海仲裁可以优先采取电子送达方式。

（六）采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以最先到达的作为送达时间。对送达时间有争议的，由北海仲裁或者仲裁庭确定送达时间。

（七）本规则不适用公告送达方式。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八十三条 语言**

（一）北海仲裁以中文为正式语言。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可以由北海仲裁提供译员，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当事人应当承担翻译费用。

### **第八十四条 信息安全**

信息网络在线仲裁活动应当遵循安全可靠、公正高效、权利保障等原则。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当遵守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八十五条 电子签名及签章的效力**

电子签名及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十六条 仲裁收费**

仲裁费用的收取和退回，按照北海仲裁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十七条 专门规则的制定与失效**

（一）北海仲裁根据需要可以制定专门规则，专门规则是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专门规则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专门规则的规定为准；专门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

（二）当事人的争议属于专门规则适用范围的，适用专门规则，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规则施行之日起，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医患纠纷仲裁规则（2018）》和2020年3月16日施行的《建设工程纠纷仲裁规则》失效。

##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北海仲裁负责解释。

（三）除非北海仲裁另有声明，北海仲裁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北海仲裁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言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

## **第九十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